

# 河源市人民政府

河府函〔2023〕19号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源县灯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两个校区）项目〕》的批复

东源县人民政府：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东源县灯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两个校区）项目〕〉的请示》（东府〔2022〕19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源县灯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东源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两个校区）项目〕，请你县严格按该方案局部修改灯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1.8417公顷。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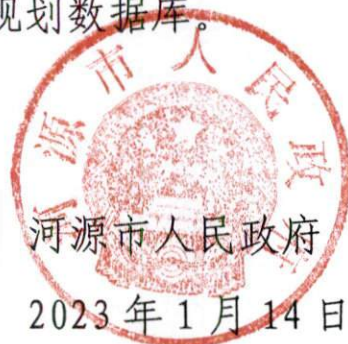
地块位于灯塔镇柯木村、新光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20.2457 公顷（其中耕地 0.6718 公顷，园地 2.9825 公顷，林地 14.85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379 公顷），建设用地 1.596 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了 21.841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灯塔镇灯塔村、莲塘村、下围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21.8045 公顷（其中耕地 7.3569 公顷，园地 0.1606 公顷，林地 10.666 公顷，草地 1.57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429 公顷），未利用地 0.0372 公顷。

二、请你县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的要求，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请你县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